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辉煌益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辉煌松山度假酒店

联系人：张申申

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延庆区张山营镇古龙路 66 号辉煌国际度假村

联系方式：13910526571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勤勤

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联系电话：18811327927

甲、乙中的一方单称“一方”。甲、乙双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致力于发展高端度假产业。
2. 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旗下有多家分公司。
3. 双方就乙方客人入住甲方酒店开展合作，本着真诚合作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1 合作协议

- 1.1 乙方向甲方推荐的所有团队必须最少 10 间房（包含 10 间）起定，并包含餐饮会议、或一价全包、或团建、其他娱乐项目等，乙方所代理的团队活动，甲方按照总消费 8% 的返佣给予乙方。

- 1.2 每次活动结束后，双方核对账务，活动款项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予以返佣。
- 1.3 所有价格需保密，未经酒店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 1.4 乙方不得在其他渠道上以低于以上价格的方式进行销售，影响甲方的正常售卖，一旦违约，甲方将要求乙方按照违约金额的三倍赔偿并立即停止双方合作。
- 1.5 上述价格仅用于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依约预定。

2 合作期限

- 2.1 双方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订房程序

- 3.1 联系人：张申申

订房热线：13910526571；

电子邮件：james.zhang@huihuangsr.com；

- 3.2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辉煌益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辉煌松山度假酒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账号：11050183360000002403-0002

联行号：105100017022

银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97 号

4 取消预订

- 4.1 取消预订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文件等。



4.2 甲方未收到客房预订取消、变更的书面通知,或是乙方宾客未能按预订日期到达,甲方有权将所有未入住客房重新出售,并收取全部或部分预计发生费用,具体政策如下:

- (1) 提前 7天取消,甲方将收取所有预计发生费用的 50%作为取消费用;
- (2) 提前 3天取消,甲方将收取所有预计发生费用的 100%作为取消费用。

5 入住/离店

5.1 酒店规定入住时间为下午 15:00 后,如乙方宾客提前抵店,酒店将根据入住情况尽力帮助宾客入住。

5.2 酒店规定的退房时间为中午 11:00 前,延迟离店的请求是否被酒店方接受,取决于离店当天客房的出租情况。未事先得到甲方许可,在下午 6:00 前离店,乙方宾客须多支付 50%房间门市价,超过下午 6:00 离店,须多支付 100% 房间门市价。

6 费用结算

6.1 散客所有房费需提前预付,团队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

6.2 所有费用需在宾客离店时结清,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信贷合同。

6.3 所有费用结清后,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负责人员应当于开票时提供详细、准确的开票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7 其他责任与安全

7.1 乙方宾客离店时,应保持酒店内原有物品完好无损,如因非正常使用原因造成物品损坏或损毁的,乙方宾客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物品清单以宾客入住时签署的《入住清单》为准)。

7.2 乙方宾客于入住期间应从事安全活动,不得给酒店其他住客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或损害。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 乙方宾客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住酒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宾客入住；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损失赔偿。

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酒店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 9.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 9.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且双方未能就此达成公正解决方案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 其他约定

- 10.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 10.2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另外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损害赔偿。
- 10.3 本协议双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
- 10.4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5 本协议采用中文订立，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辉煌益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
辉煌松山度假酒店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授权代表：

日期：2025.1.15

